

证券代码：834952

证券简称：中化大气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2月13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跃南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，拟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委托中化环境设备工程(江苏)有限公司加工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中化环境设备工程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，加工费用约 985 万元，其中裕龙石化项目非标设备委托加工制造费用约 325 万元，山东瑞来顺酐焚烧炉项目废气预热器加工制造费用约 660 万元。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守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许跃南、刘国鹏、李宏毅和吴超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1日